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2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